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周錦輝

相 對 人 邑光照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哲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1 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
02 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
03 義地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4 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
05 1 項第3 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
06 使，爰聲請發還前開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調閱嘉義地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本院113年度司裁全
08 字第1206號、嘉義地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34號等相關卷宗審
09 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
10 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
11 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
12 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嘉義
13 地院民國115年6月2日嘉院弘文字第1150024877號函、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2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87373號函
15 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
16 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